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 366/E285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著近年本澳城市急速發展帶動居民對社會設施及相關配套的需求，以及未來城市的可持續發展，許多基礎設施無疑需要更新和擴展，如高低壓電纜、自來水管、雨水污水排水管、通訊線纜、燃氣管道等。各類基建管線已基本把本澳公共道路的地下空間佔滿，每當基建管線需維修或擴容時則必須佔用道路的部份空間進行開挖，難免對交通造成影響。

為了在工程實際需要和減低交通出行影響中取得平衡，於 2009 年交通高等委員會下設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統籌的“道路工程協調小組”。按照協調機制，各專營機構須在年底提交來年道路工程計劃，以便小組作出年度協調工作，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及專營機構就來年開展工程作出互相配合，並按緩急先後分區分段作出協調規劃，減低重覆挖掘的機會。涉及大型的道路工程和對交通影響較大的工作，協調小組會協調及鼓勵相關公共事業機構一併施工，儘可能將施工的工期合併。

誠然，由於城市急速發展，每年的掘路工程數量龐大，加上道路工程需要在公共地方和露天狀態下進行，故容易受到天氣及周邊環境等不可預見因素影響，在某些時候礙於現實條件限制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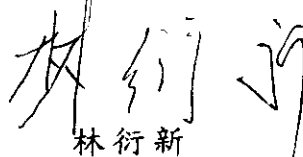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導致部分工程出現重覆開挖或長時間持續的現象，如：兩個較為相近的公用設施工程可能因交通理由不可同時進行；一些因爆渠、爆水喉等而開展的緊急工程，需在同一街道不同位置施工；又或因一些大型活動必須按時舉行，而工程跨越時較長，為免影響這些大型活動舉行，有少部分工程必須於活動前臨時回復路面，在活動完成後再重新施工，甚或是當路面完成鋪設需要進行養護時會暫停施工，這些都可能被認為在沒有適當管制的情況下，重覆進行掘路工程或延長施工時間。

經過一段時間的實淺，協調小組認同需要進一步強化協調，並將從申請流程、審批准則、發出許可、監察管理、延誤罰則、及持續優化等方面作出檢討。據統計，2015年6月份與2014年同期比較，掘路工程申請數量由1,560宗減至1,124宗，減幅近28%；批出掘路工程數量則由840宗減至608宗，減幅逾27%。此外，將透過增加路邊顯示屏，讓駕駛者及早獲得附近路面交通信息；亦會致力完善相關道路管理平台(RMS)，透過科技手段協調道路工程的實施。而在協調的過程中，小組亦會通過地區社團持續聽取居民意見，及時對有關措施作出調整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